【裁判字號】 104,家上,127

【裁判日期】 1040901

【裁判案由】 確認婚姻關係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104年度家上字第127號

上 訴 人即

反請求原告　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反請求被告　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
104 年3 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婚字第102 號第一審

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反請求，本院於104 年8 月11日言詞辯論終

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丙○○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確認甲○○與丙○○之婚姻無效。

第一、二審及反請求訴訟費用由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確認婚姻無效、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為家事訴訟

事件中之甲類事件；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

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

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

法第53條及第248 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

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

事事件法第3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7條、第41條第1 項、第

2 項規定至明。是上訴人即反請求原告（下簡稱上訴人）於

被上訴人即反請求被告（下簡稱被上訴人）所提起確認婚姻

關係存在事件之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反請求確認兩造婚

姻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及反請求答辯：兩造於民國103 年8 月20日登

記結婚，同年12月1 日登記離婚，未育有子女。惟被上訴人

並無離婚意願，兩造離婚協議書上所載證人蔡○○、張○○

，既未親自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，亦未親見、親聞被上訴人

有離婚之意，兩造之離婚不具備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要件，

婚姻關係應仍存在。至兩造結婚書約上所載證人丁○○、戊

○○，確實知悉兩造有結婚意願，始在結婚書約上簽名，事

後並曾與兩造一同用餐，兩造之結婚已具備二人以上證人簽

名之要件，上訴人反請求確認兩造婚姻無效，沒有道理。爰

求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兩造於103 年12月1 日離婚之證人蔡○○、張

○○，固未親見、親聞被上訴人有離婚之意，然兩造於同年

8 月20日結婚之證人丁○○、戊○○，亦未親見、親聞上訴

人有結婚之意，原審逕為兩造婚姻關係存在之判決，自有違

誤。蓋兩造於103 年6 月間認識，被上訴人於103 年8 月中

旬即向上訴人求婚，上訴人在他人圍觀注視下，礙於情面應

允，但實無結婚意願，丁○○、戊○○先於上訴人在結婚書

約上簽名，復未向上訴人確認有無結婚之意，顯不具備結婚

應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要件，兩造之婚姻應屬無效，婚姻

關係不存在等語置辯，並為反請求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即認定兩造之離婚不具備二人

以上證人簽名之法定要件，判決：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

婚姻關係存在。上訴人不服，以兩造之結婚同樣不具備二人

以上證人簽名之法定要件為由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原

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並反請求：確認上

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婚姻無效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則為：上訴

及反請求均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第48頁）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3 年8 月20日登記結婚，同年12月1 日登記離婚

，未育有子女。

（二）兩造結婚時，係以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證人。

（三）兩造兩願離婚時，係以蔡○○、張○○為證人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第48頁反面）：

兩造結婚、離婚時之證人，是否曾親見、親聞兩造有結婚或

離婚之真意，致影響婚姻之效力？

六、本院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按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

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；結婚不具備前開方式，無

效，民法第982 條、第988 條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

二人以上之證人，係指結婚當時在場親見、親聞並願負證明

責任之人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2514號民事裁判要

旨參照）。兩造不爭執其等結婚時，係以丁○○、戊○○為

證人（見本院卷第48頁），並有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以

104 年6 月24日新北重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之兩造結

婚書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第13、14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而

依證人丁○○所證：「（問：是否認識兩造？如何認識？）

我跟被上訴人是室友的關係……我是因為被上訴人的關係才

知道上訴人這個人，我跟上訴人沒有交情……」、「（問：

結婚書約上之簽名是否親簽？何時、地所為？）是的，簽名

當天早上我要去上班，被上訴人就把結婚書約擺在客廳，被

上訴人在前一天就有跟我及戊○○說，希望我們能夠當他的

證人……當天我趕著去上班，簽名時只有我在場」、「（問

：是否確認過兩造有無結婚真意？）被上訴人有說他想要結

婚，他有計畫要結婚」、「（問：在簽結婚書約之前，有無

跟上訴人在任何場合或情況下，確認過上訴人要與被上訴人

結婚？）沒有」、「（問：在簽結婚書約之後，有無與兩造

聚餐，確認雙方真意？）沒有一起吃飯，也沒有跟兩造確認

有結婚真意」、「（問：你簽名時，被上訴人尚未向上訴人

求婚？）是的…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第50至52頁），及證

人戊○○所證：「（問：是否認識兩造？如何認識？）我是

在租房子時認識被上訴人的，我們是住在同一個樓層……上

訴人有到我們的租屋處吃過火鍋，有跟上訴人見過幾次面，

有講過話……」、「（問：結婚書約上之簽名是否親簽？何

時、地所為？）書約上的簽名是我親簽的，詳細日期不確定

……」、「……我只記得我早上要去上班時簽的，我簽名的

時候旁邊只有被上訴人，他拿給我簽的」、「我知道他們有

在交往，被上訴人打算求婚出去玩，我就幫他們簽了」、「

我只知道他們出國玩回來之後，過幾天就去登記了」、「（

問：你是在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求婚之前就先簽名了？）是的

」、「（問：在簽名之前知否上訴人願意與被上訴人結婚？

）不太清楚，因為我們見面次數不是非常多，但是我知道被

上訴人打算跟上訴人求婚，也知道他們要出去玩，也有看過

被上訴人請別人製作的求婚影片」、「（問：是否確認過兩

造有無結婚真意？）我有確認過被上訴人要結婚，沒有跟上

訴人確認過要結婚」、「……兩造結婚登記完之後，被上訴

人有請我跟丁○○吃飯，但是印象中沒有上訴人，登記完之

後上訴人有到我們租屋處，沒有印象有吃飯」等語（見本院

卷第53至55頁），堪認丁○○、戊○○於被上訴人向上訴

人求婚前，即依被上訴人片面之詞簽名在結婚書約上，且未

曾親見、親聞上訴人確有結婚之意，兩造之結婚顯然不符首

揭要件，依民法第988 條第1 款規定，其等之婚姻應屬無效

。至兩造離婚時，雖亦欠缺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法定要件，

業經證人蔡○○於原審證述甚詳（見原審卷第18頁反面），

然兩造之婚姻既為無效，即無離婚與否之問題，此事實自不

影響兩造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認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兩造於103 年8 月20日結婚，不具民法第982 條

規定之方式，其等之婚姻應為無效，婚姻關係並不存在。原

審未及審酌此情，逕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

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

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又家事事件法關於婚姻事件，

定有確認婚姻無效、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等類型，學

理上就未備法定方式之婚姻，分類上應屬婚姻無效或不存在

，非無爭執，然民法第988 條第1 款既規定此為婚姻無效事

由之一，上訴人反請求確認兩造之婚姻無效，仍應予准許，

爰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
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
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上訴人之反請求均有理由，依家事事

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50 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陳松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
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

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

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詩涵